四、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B9H4J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汤卫民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1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4-B16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翻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1)11 证明 000020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1
纳税人名称	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1BB9H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2-01 至 2026-07-31	2026-08-17	¥10283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2-01 至 2026-07-31	2026-08-17	¥3599.35
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7-31	2026-08-17	¥1542.58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7-31	2026-08-17	¥1028.3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零玖元壹角伍分	¥109009.15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

校验码：04oss9

查询流水号：11010820261010094826

查询日期：2026年07月至2026年08月

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MA01BB9H4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MA01BB9H4J 单位类型：企业　　隶属关系：市、地区
缴费人数	2026年08月 养老保险：25　　医疗保险：25 失业保险：25　　工伤保险：25 生育保险：25
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2026年07月至2026年08月
医疗保险缴费情况	2026年07月至2026年08月
失业保险缴费情况	2026年07月至2026年08月
工伤保险缴费情况	2026年07月至2026年08月
生育保险缴费情况	2026年07月至2026年08月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自2026年10月11日　　起30日内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第 1 页 （ 共 1 页 ）

4.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同道鑫审字【2026】第 T0297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附件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5 年度利润表
3. 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AAULWCH7

审 计 报 告

同道鑫审字【2026】第 T0297 号

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贵公司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4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五、（一）、1	288,101.39	801,51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	五、（一）、2	1,202,674.00	2,192,450.00
预付款项	6	五、（一）、3	3,157,905.12	2,059,070.11
其他应收款	7	五、（一）、4	371,481.81	676,416.61
存货	8		-	-
持有待售资产	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	-
其他流动资产	11		-	-
流动资产合计	12		5,020,162.32	5,729,450.30
非流动资产：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长期应收款	1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五、（一）、5	255,500.00	255,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			
固定资产	19	五、（一）、6	31,300.78	23,076.64
在建工程	2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油气资产	22			
无形资产	23		-	-
开发支出	24			
商誉	25			
长期待摊费用	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86,800.78	278,576.64
资产总计	30		5,306,963.10	6,008,026.94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31			
短期借款	32	五、（一）、7	5,052,822.90	1,803,95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		-	-
衍生金融负债	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		-	0.32
预收款项	36	五、（一）、8	775,773.92	1,956,969.87
应付职工薪酬	37		542,597.95	253,393.66
应交税费	38	五、（一）、9	31,982.57	95,077.30
其他应付款	39	五、（一）、10	2,534,470.90	2,571,276.73
持有待售负债	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		-	-
其他流动负债	42		-	-
流动负债合计	43		8,937,648.24	6,680,675.84
非流动负债：	44			
长期借款	45		-	-
应付债券	46			
其中：优先股	47			
永续债	48			
长期应付款	49		-	-
预计负债	50			
递延收益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		-	-
负债合计	55		8,937,648.24	6,680,67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	五、（一）、11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8			
其中：优先股	59			
永续债	60			
资本公积	61		-	-
减：库存股	62			
其他综合收益	63		-	-
盈余公积	64		-	-
未分配利润	65	五、（一）、12	-4,630,685.14	-1,672,64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3,630,685.14	-672,64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5,306,963.10	6,008,026.94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至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五、（二）、1	10,587,453.02	11,833,748.98
减：营业成本	2	五、（二）、2	6,403,565.18	5,202,299.72
税金及附加	3		17,806.02	23,210.51
销售费用	4	五、（二）、3	298,451.88	591,990.24
管理费用	5	五、（二）、4	6,683,155.88	7,099,764.84
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五、（二）、5	165,795.42	107,721.70
其中：利息费用	8		157,374.97	114,783.85
利息收入	9		229.96	7,180.60
资产减值损失	10		-	-
加：其他收益	1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二、营业利润	16		-2,981,321.36	-1,191,238.03
加：营业外收入	17	五、（二）、6	33,341.58	1,768.81
减：营业外支出	18	五、（二）、7	10,038.91	110,000.00
三、利润总额	19		-2,958,018.69	-1,299,469.22
减：所得税费用	20		-	-
四、净利润	21		-2,958,018.69	-1,299,469.22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2,958,018.69	-1,299,469.22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		-2,958,018.69	-1,299,469.22
七、每股收益：	28			
（一）基本每股收益	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30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至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396,033.07	12,838,79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097.01	1,766.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99,373.54	2,020,93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0,697,503.62**	**14,861,49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800,852.39	6,631,93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113,547.63	5,013,59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779.88	139,628.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57,845.88	1,993,04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4,281,025.78**	**13,778,20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583,522.16**	**1,083,28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1,380.00	6,829.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1,380.00**	**6,82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1,380.00**	**-6,82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6,353,735.11	1,803,957.9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6,353,735.11**	**1,803,957.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104,070.17	3,041,97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57,374.97	114,783.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262,245.14**	**3,756,75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091,489.97**	**-1,952,79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13,412.19**	**-876,33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01,513.58	1,677,85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88,101.39**	**801,513.58**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阿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至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							-	-1,672,648.90	-672,64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1,000,000.00	-	-	-	-	-	-	-	-1,672,648.90	-672,648.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	-	-2,958,036.24	-2,958,03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2,958,018.69	-2,958,01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4. 其他	11										-
（三）利润分配	12		-	-	-	-	-	-	-	-17.55	-17.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								-	-
3. 其他	15									-17.55	-17.5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
5. 其他	25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1,000,000.00	-	-	-	-	-	-	-	-4,630,685.14	-3,630,685.1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至12月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							-	-361,738.03	638,26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1,000,000.00	-	-	-	-	-	-	-	-361,738.03	638,261.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	-	-1,310,910.87	-1,310,91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1,299,469.22	-1,299,469.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4. 其他	11										-
（三）利润分配	12	-	-	-	-	-	-	-	-	-11,441.65	-11,441.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								-	-
3. 其他	15									-11,441.65	-11,441.6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
5. 其他	25										-
本年年末余额	26	1,000,000.00	-	-	-	-	-	-	-	-1,672,648.90	-672,648.9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B9H4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汤卫民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2068 年 04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4-B16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翻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242010341801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5.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4.5.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以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北京同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6.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6.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4.7.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4.7.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9.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8 存货

4.8.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4.8.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4.8.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9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4.10 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网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4.11 固定资产

4.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1.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4.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4.14 无形资产

4.14.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4.14.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4.16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

4.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1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4.18.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4.18.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4.19 收入

4.19.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4.19.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按一般纳税人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5.2 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25 年度未发生专项税收优惠事项。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6.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6.1.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3,641.29	705,676.41
银行存款	74,460.10	95,837.17
合计	288,101.39	801,513.58

6.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2.1 分类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1,202,674.00	2,192,450.00
合计	1,202,674.00	2,192,450.00

6.1.2.2 应收账款按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莘县实验高级中学	701,000.00	

于都县教育体育局	242,500.00	
榆林市第一中学	99,000.00	
威远中学校	42,000.00	
瑞金市第一中学	34,000.00	

6.1.3 预付账款

6.1.3.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账款	3,157,905.12	2,059,070.11
合计	3,157,905.12	2,059,070.11

6.1.3.2 预付账款按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湖南云易邦科技有限公司	718,396.56	
北京时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38,690.00	
河北自游科技有限公司	200,268.00	
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139,922.75	
安阳市薪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13,296.32	

6.1.4 其他应收款

6.1.4.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71,481.81	676,416.61
合计	371,481.81	676,416.61

6.1.4.2 其他应收款按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	金额	备注
汤卫民	29,230.00	
蒋小平	28,754.35	
贺功新	28,564.77	
邵佳	28,513.40	
陈玉杰	27,339.35	

6.1.5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注册金额	注册比例	出资金额
贵州华夏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5,500.00	25.55%	255,500.00
合计	255,500.00	——	255,500.00

6.1.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3,922.72	162,542.72
累计折旧	152,621.94	139,466.08
合计	31,300.78	23,076.64

6.1.7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行贷款	3,000,000.00	
交行贷款	1,802,822.90	1,803,957.96
苏商银行	250,000.00	
合计	5,052,822.90	1,803,957.96

6.1.8 预收账款

6.1.8.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775,773.92	1,956,969.87
合计	775,773.92	1,956,969.87

6.1.8.2 预收账款按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陕西咸阳彩虹中学	226,500.00	
北京清迈华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安徽省霍山中学	22,000.00	
沭阳如东中学	19,800.00	
平邑一中	15,000.00	

北京同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1.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7,687.65	78,616.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73	2,839.25
个人所得税	13,083.37	11,593.08
教育费附加	302.90	1,216.83
地方教育附加	202.92	811.22
合计	31,982.57	95,077.30

6.1.10 其他应付款

6.1.10.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534,470.90	2,571,276.73
合计	2,534,470.90	2,571,276.73

6.1.10.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汤卫民	1,488,554.62	
侯勇伟	378,582.24	
华夏贯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生育津贴	103,062.40	
华夏园（贵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6.1.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汤卫民	500,000.00	50%	500,000.00
郝立庆	250,000.00	25%	250,000.00
侯勇伟	250,000.00	25%	25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北京同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1.1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备注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2,648.90	
未分配利润其他调整额	-17.55	以前年度所得税
本期净利润	-2,958,018.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30,685.14	

6.2 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6.2.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10,587,453.02	
合计	10,587,453.02	

6.2.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会议费	334,361.33	
交通差旅费	139,228.86	
其他	307,011.40	
培训费	83,124.47	
服务费	578,521.14	
办公费用	43,958.50	
住宿费	411,594.95	
物资	43,429.02	
教育咨询服务费	4,461,075.20	
运费	1,260.31	
合计	6,403,565.18	

6.2.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市场推广服务费	298,451.88	

北京国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计	298,451.88	

6.2.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4,002,959.66	
办公费	171,864.20	
业务招待费	78,483.38	
差旅费	232,117.59	
固定资产折旧费	13,155.86	
咨询费	3,000.00	
福利费	7,108.25	
交通费	11,409.65	
社会保险费	823,894.72	
住房公积金	259,895.00	
房租	840,102.12	
服务费	59,982.96	
培训费	19,690.00	
税费	54,068.59	
招投标费	20,696.43	
补偿金	70,000.00	
其他管理费用	14,727.47	
合计	6,683,155.88	

6.2.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利息费用	-229.96	
手续费	8,650.44	
贷款利息	157,374.97	
合计	165,795.42	

北京明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2.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政府补助	31,244.44	
测试费	0.13	
退税	2,097.01	
合计	33,341.58	

6.2.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罚款滞纳金	38.91	
会费	5,000.00	
赞助费	5,000.00	
合计	10,038.91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

6.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备注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8,018.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3,155.8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57,374.97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5,875.79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91,892.54	
其他	-1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522.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8,101.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1,513.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412.19	

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88,101.39	801,513.58
其中：库存现金	213,641.29	705,676.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460.10	95,837.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101.39	801,513.58

7、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鲁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1-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全联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610915364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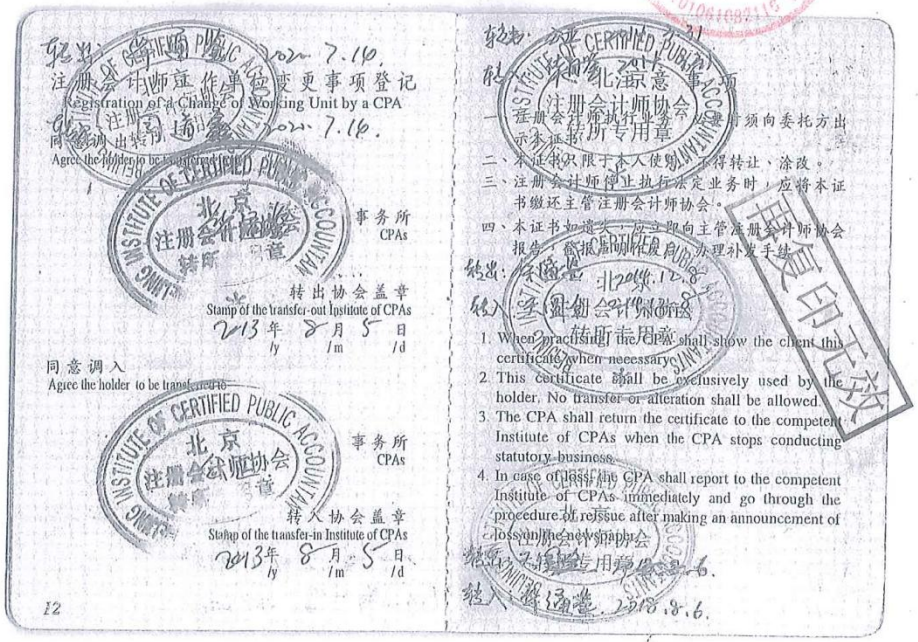
姓名：鲁平
证书编号：110001292658

1100012926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3 10 3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0



注册会计师变更执业单位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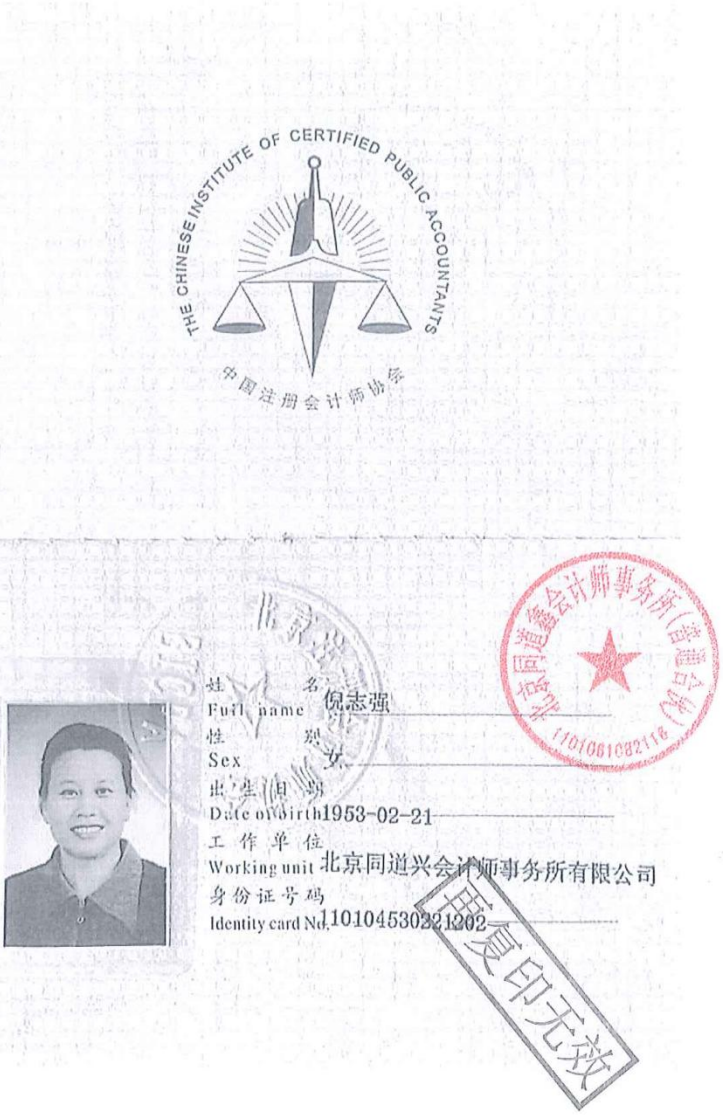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5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注意事项
一、执行业务时，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报刊公告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倪志强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3-0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同道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530221202
北京同道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6102116
换发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4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this renewal.

2015

2016

2017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道芝 事务所 CPAs

北京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0月 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道鑫 事务所 CPAs

北京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0月 15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占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太柏西路1号院2号楼1层101A-13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1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0]008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9月1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067549T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占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太柏西路1号院2号楼1层101A-130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 财务会计制度

华夏园教育 HUAXIA YUAN EDUCATION

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制度

文件编号	HXY-CWB
版　　本	V1.0
编制部门	财务部
批准人	汤卫民
发布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执行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加强资金与资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经营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各部门、各岗位及全体员工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执行，并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实施细则，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会计核算和财务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纳税，依法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真实完整原则。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不得虚构交易、隐瞒收入、虚增成本或者遗漏重要事项。

（三）授权审批原则。各项经济业务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办理，未经授权不得对外承诺、支付款项或者处置资产。

（四）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业务经办、审批、审核、记账、保管、盘点等职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措施与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在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兼顾运行效率。

第四条　本制度由基本制度和专项管理办法共同构成。专项管理办法包括会计核算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与存货管理办法、发票与税务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专项管理办法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专项管理办法。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构与岗位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财务部，作为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财务部独立行使会计核算与财务监督职能，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干预其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六条　财务部按照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的要求设置财务负责人、会计、出纳等岗位，并可根据业务规模设置成本核算、税务管理、资金管理等专责岗位。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工作。

第七条　财务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定并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和内部控制流程；

（二）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和财务计划，监督预算执行并组织偏差分析；

（三）审核财务报表和对外提供的财务资料，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统筹资金调度，审核大额资金支付和融资、担保事项；

（五）组织纳税申报、税收优惠适用和税务风险防控；

（六）组织内部控制建设与财务检查，配合外部审计和监督检查；

（七）提出财务人员任用、轮岗和考核意见。

第八条　会计岗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总账和明细账；

（二）核算成本费用，计提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

（三）编制财务报表和内部管理报表，开展财务分析；

（四）办理纳税申报，复核发票领用与开具；

（五）整理、装订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按期移交归档；

（六）配合预算编制、资产盘点和内外部审计。

第九条　出纳岗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

（二）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

（三）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券、空白票据和本人保管的银行支付介质；

（四）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五）依据审批完毕的支付凭证付款，不得先行支付或者以任何理由垫付。

第十条　各业务部门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

（一）编制本部门预算并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

（二）取得、初审并传递原始单据，保证业务真实、单据合法、要素齐全；

（三）建立本部门应收应付款项、资产和存货台账，定期与财务部核对；

（四）对本部门费用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负责。

表 1　财务岗位职责与不相容职务分离对照表

岗位	主要职责	不得兼任的业务
财务负责人	制度与预算管理、报表审核、资金调度	不得同时担任出纳
会计	凭证编制、账簿登记、报表编制、纳税申报	不得兼任出纳，不得保管银行支付介质
出纳	现金与银行存款收付、日记账登记	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及债权债务账目登记
采购经办	询价比价、合同执行、到货验收配合	不得兼任付款审批与付款办理
仓库保管	存货收发、保管与盘点	不得兼任存货账目登记
审批人	业务事项与资金支付的授权审批	不得兼任同一笔业务的经办与记账

第三章　会计核算

第十一条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核算。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记至角分。

第十二条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符合小型企业标准的，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但不得同时适用两套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由财务部提出方案，说明变更内容、原因及影响，经总经理批准后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第十三条　会计科目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类别和编号设置，总账科目与明细科目层级清晰、口径统一。公司设置总账、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及必要的备查账。启用新账簿时填写账簿扉页，载明单位名称、账簿名称、启用日期、记账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

第十四条　原始凭证应当具备凭证名称、填制日期、填制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签名、接受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等要素。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应当加盖填制单位印章；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应当有收款单位或者个人的收款证明。原始凭证不得涂改，金额有错误的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第十五条　记账凭证依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摘要简明准确，会计科目使用正确，借贷方向与金额相符，所附原始凭证张数与凭证记载一致。凭证须经制单、审核、记账、审批人员签章，审核人员与制单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第十六条　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每日终了结出余额。现金账面余额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月末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总账与明细账、财务账与业务台账定期核对，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第十七条　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时，采用划线更正、红字冲销或者补充登记的方法更正，不得刮擦、挖补、涂改或者使用药水消除字迹。

第十八条　公司于月末、季末、年末进行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结账。结账前完成收入、成本、费用和税金的归集与损益结转。月度财务报表于次月××日前编制完成，年度财务报表于次年××月底前编制完成，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报送。

第十九条　公司采用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使用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财务软件。软件操作按照岗位设置不同权限，制单、审核、记账、结账权限分人设置；操作密码定期更换；会计数据每日备份，备份数据异地或者异介质存放，保管期限与纸质会计档案一致。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每年××月启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各业务部门依据业务计划编制收入、成本、费用和投资预算，财务部汇总平衡后形成公司年度预算草案，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预算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作为各部门费用控制和绩效考核的依据。预算内支出按照授权审批流程办理；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原则上不予支付，确因业务需要追加的，由需求部门提出专项申请，说明事由、金额和资金来源，按照原审批程序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因市场环境或者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预算的，每半年集中调整一次。调整方案由财务部会同业务部门提出，报原批准机构审定，调整过程留存书面记录。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按月编制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对偏差超过 1%的科目，会同责任部门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分析结果提交总经理办公会。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库存现金限额为 2000 元，用于零星开支，超过限额的部分于当日或者次日存入银行。现金支付范围限于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务报酬、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五条　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由财务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办理，并登记银行账户台账。公司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不得公款私存，不得为他人代收代付资金。财务部每年至少核对一次银行账户状态和开户信息。

第二十六条　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网上银行操作介质由不同人员分别保管，支付指令的录入与复核分人操作，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和介质。保管人变更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第二十七条　空白支票、空白收据按照编号登记领用，未使用部分存放于保险柜。填写错误的支票加盖作废戳记后连同存根一并保存；不得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

第二十八条　资金支付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一）经办人填制付款申请单，附合同、发票、验收单或者结算单等证明文件；

（二）部门负责人审核业务的真实性、必要性和预算符合性；

（三）财务部审核单据合法性、金额准确性和审批完整性；

（四）按照审批权限报批；

（五）出纳依据审批完毕的凭证付款，并在原始单据上加盖付讫标记。

第二十九条　资金支付审批权限按照金额分级设置，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不得越权审批，不得将单笔业务拆分为多笔以规避审批。

表 2　资金支付审批权限表

支付金额区间	审批人	需附资料	办理时限
5000 元以下（含）	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负责人核准	付款申请单、发票、验收单	2 个工作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	上述资料及合同或者协议	3 个工作日

支付金额区间	审批人	需附资料	办理时限
10000 元以上	总经理审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批	上述资料及可行性说明	5 个工作日

第六章　收入与应收款项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和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不得提前或者推迟确认收入，不得虚增、隐瞒收入。收入确认以合同、验收单、结算单或者服务完成证明为依据。

第三十一条　销售或者服务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收取，确需收取现金的，由出纳当面点清并出具收据，当日缴存银行。银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按照平台对账单逐笔核对，做到笔笔对应。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按照客户建立应收账款台账，记录合同金额、已收金额、欠款余额和约定收款期，按月编制账龄分析表。逾期××日以上的应收款项，由业务部门启动催收并留存催收记录；逾期××日以上且经催收无果的，由业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财务部核实、总经理批准后按照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确认无法收回需要核销的，按审批权限批准后处理，做到账销案存。

第三十三条　预收款项按照合同约定确认，不得长期挂账。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按照约定及时清退，清退事项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办理。

第七章　采购、成本与费用管理

第三十四条　采购业务实行询价比价和合同管理。单笔采购金额在××元以上的，应当取得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报价并留存比价记录。采购合同经财务部审核付款条件、结算方式和税务条款后按照权限审批。货物到达后由使用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单，发票、入库单与验收单核对一致后方可付款。

第三十五条　预付款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比例和抵扣方式，并取得相应担保或者履约保证。预付账款按照合同进度及时清理，不得长期挂账。

第三十六条　公司按照项目、服务或者产品归集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可归属的直接费用直接计入相应成本对象；共同发生的间接费用按照合理标准分配。成本核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按月结转收入与成本，不得以计划成本、估计成本代替实际成本。

第三十七条　费用报销遵循真实、必要、合规原则。报销人应当取得合法有效的发票或者其他法定凭证，发票内容与实际业务一致，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与公司信息相符。发票应当查验真伪，不得使用虚假发票、与业务无关的发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凭证报销。

第三十八条　费用报销按照下列流程办理：报销人填制报销单并粘贴凭证，部门负责人审核事项真实性与标准符合性，财务部审核凭证合法性与金额准确性，按照权限审批后由出纳付款。审批人对报销事项的真实性负责，财务部对凭证的合法性和核算的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严禁以虚假发票、虚列人员、虚增业务等方式套取资金，严禁白条入账，严禁将不得扣除项目混入其他费用列支。发现违规报销的，追回款项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表 3　主要费用报销标准与单据要求表

费用类别	报销标准	必备单据	审批要求
差旅费	按照公司差旅标准执行，交通、住宿据实限额	出差审批单、车票机票、住宿发票	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负责人核准
业务招待费	单次不超过××元，年度不超过预算	发票、招待事由及人员清单	总经理审批
办公费与低值易耗品	按照预算和采购计划执行	发票、验收单	部门负责人审批
培训与会议费	按照批准方案执行	发票、会议通知、签到表	财务负责人审核
通讯与车辆费用	按照岗位标准和实际发生额	发票、费用明细	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八章　固定资产与存货管理

第四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固定资产购置应当列入预算并履行审批程序，验收后由财务部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载明名称、规格、编号、原值、使用部门、使用人和存放地点，实物贴挂标签。

第四十一条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方法计提，折旧年限不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日常修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会同使用部门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固定资产，编制盘点表。发生盘盈、盘亏、毁损的，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由财务部提出处理意见，按照审批权限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出售、报废、毁损、对外投资和赠与，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核实账面净值，按照权限审批后办理。处置收入及时全额入账，不得坐支、私分或者账外存放。

第四十四条　存货的入库、领用、退库和调拨凭单据办理。仓库保管员登记实物台账，财务部登记金额账，实物与金额定期核对。存货每季度抽查、每年全面盘点一次，盘盈盘亏按照前条程序处理。

第九章　税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税种认定和变更登记，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不得漏报、迟报、少缴。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经财务负责人复核后报送。

第四十六条　发票的领购、开具、保管和缴销由专人负责并登记台账。开具发票以真实交易为基础，票面内容与实际业务一致，不得虚开、代开、买卖发票，不得开具与经营范围不符的发票。作废发票全联次留存，红字发票按照税务规定开具。

第四十七条　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规定期限内认证或者勾选确认，抵扣联与发票联一并归档。不得抵扣的项目单独核算，进项税额转出及时处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依法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留存备查资料齐全。对重大涉税事项、跨区域经营和税收政策适用存在疑问的，事前咨询税务顾问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形成书面意见后执行。

第十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月度报告于次月××日前完成，季度报告于季度结束后××日内完成，年度报告于次年××月底前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十条　财务部按月组织经营分析，分析内容包括收入及结构、成本费用变动、毛利率与净利率、现金流、应收应付账龄、人均效能和预算执行情况，形成分析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

第五十一条　向股东、债权人、监管部门和合作方提供财务资料的，应当经总经理批准。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应当与纳税申报、审计报告口径一致，不得提供虚假财务资料。

第十一章　内部控制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覆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重点控制资金、采购、销售、成本费用、资产和税务等高风险环节。

第五十三条　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单据与实物一致性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关键岗位人员实行定期轮岗或者专项审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设专职或者兼职内部审计人员，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审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财务专项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凭证合法性、资金安全、资产完整性、预算执行和制度遵守情况，检查报告报总经理，并对整改事项跟踪落实。

第五十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实提供会计资料，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编制虚假财务报告。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依法检查时，财务部如实提供资料并配合调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资金损失、会计信息失真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依照公司奖惩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五十七条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合同协议、发票存根、纳税申报资料、电子会计数据及会计核算软件备份等。会计档案由财务部指定专人保管，年度终了后整理、编号、装订、归档，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第五十八条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保管三十年；月度、季度财务报表保管十年；年度财务报告永久保管；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保管十年。保管期限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起算。

第五十九条　会计档案的借阅应当履行审批和登记手续，原件原则上不得借出，确需借出的经总经理批准并限期归还。借阅人不得拆散原卷册、抽换凭证或者涂改内容。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档案同步归档，存储介质定期检测，防止数据丢失。

第六十条　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需要销毁时，由财务部编制销毁清册，列明档案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和应保管期限，经总经理批准，由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共同监销。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未了事项的凭证不得销毁。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此前发布的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公司每年对本制度进行一次适用性评审，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业务模式发生重大调整时及时修订。修订后的制度经总经理批准后发布，并留存修订记录。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新颁布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为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南阳市宛城区教师进修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强基计划强师特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 宛城政采磋商-2026-73 (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获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单位（签章）：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

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汤卫民（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5日